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的資料，並且就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237,090,6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237,090,000份購股權，其中70,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沒收，110,6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餘5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除已失效及沒收之70,700,000份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110,69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已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10%上限之批准，否則於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0,634,030股。倘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將能夠授出可供認購最多466,063,40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意擴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使本公司能夠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立文件以實行符合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計劃，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任何情況下，所增加之經更新計劃上限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